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谨慎、认真地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的检查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利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18年度的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且监事作为监票人对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进行了监票;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履行诚信义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对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财务活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认为高管人员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操作行为。

(二)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7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8/4/21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9. 《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考核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8/4/25	1. 《关于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8/7/23	1. 《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8/7/26	1. 《关于实施营销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暨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8/8/27	1.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8/10/19	1.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8/12/3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18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2018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具体情况及监督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

重大事项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并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审核，讨论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等事项。2017 年度，监事会监督检查了公司贯彻执行有关财务政策、法规情况以及资产、财务收支情况。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有独立的财务账册进行独立核算，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情形。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作、制度执行和监督情况。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管理进行了检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严格按照规定存放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担保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防止了内幕信息交易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八）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18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发生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三、监事会2018 年度工作计划

（一）加强学习，提升监事履职的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

（三）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

（四）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在 2019年，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依法经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